鞍山市2023年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

贴息资金分配方案

为支持生产主体加大建设投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有效促进我市现代设施农业高质量发展，鞍山市农业农村局、鞍山市财政局落实辽宁省农业农村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2023年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工作方案的通知》（辽农农〔2023〕246号）文件要求，开展了鞍山市2023年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工作。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推荐和第三方机构审核，确定鞍山市2023年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资金分配如下：

一、贴息资金

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下拨我市2023年度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专项资金244万元（辽财指农〔2023〕212号）。

二、贴息对象

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

三、贴息范围

建设主体在我市实施符合《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年）》要求的设施种植、设施畜牧、设施渔业、仓储保鲜和粮食烘干等领域新建或改造提升项目，从政策性和开发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地方法人银行等获得的贷款。以水稻育苗（秧）、蔬菜、畜禽和水产等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的设施农业项目为重点，兼顾食用菌、中药材、水果、花卉等优势特色设施农业项目。贷款资金重点用于满足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建设、固定资产设备投资等。

四、贴息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即对贷款项目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产生的利息予以贴息）。

五、贴息标准

原则上，单个建设主体在单个年度获得的贷款贴息比例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70%且不超过2%，单个年度获得的贴息资金总额不超过200万元。

六、具体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名称** | **申请贷款贴息金额（元）** | **符合政策规定**  **贷款贴息金额（元）** | **安排贴息金额（元）** |
| 1 | 台安四场生猪养殖 | 辽宁台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 418,170.00 | 418,170.00 | 418,170.00 |
| 2 | 台安六场生猪养殖 | 辽宁台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 363,560.00 | 363,560.00 | 363,560.00 |
| 3 | 台安六场扩建生猪养殖 | 辽宁台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 539,520.00 | 539,520.00 | 539,520.00 |
| 金额合计 | | | 1,321,250.00 | 1,321,250.00 | 1,321,250.00 |

鞍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3月8日